

2022 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中医药局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副厅级行政机构，设4个内设机构，含省中医药局本级，共6个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包括：广东省中医药局机关本部、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及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扶持政策，参与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2.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合理用药的管理，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医疗、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

3.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4.组织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工作，参与拟订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划和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

5.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6.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7.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中医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8.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省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省中医药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和年度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用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单位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目标是 2 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全部拿到项目施工许可证，配置设备类项目完成配置。2022 年度重点围绕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

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

二是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用于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口师承带教等5个项目。另有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医骨伤科创中心和省中医药科学院3个项目采用“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额度。目标1：支持建设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目标2：奖励东莞市虎门中医院成功创二甲。目标3：开展20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目标4：100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200名基层人员，传承名家名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目标5：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项目。

三是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主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项。目标1：支持5家省属、1家县级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目标2：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目标3：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目标4：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

工作示范基地建设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目标 5: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是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 积极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 改善各级各类中医机构服务环境和服务条件, 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 促进中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 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 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 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 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 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支持 6 家中医医院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开展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中医药对口帮扶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 弘扬中医药文化, 增强中医药特色优势,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省中医药局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为 1,490,799.72 万元, 本年收入决算数 1,339,492.94 万元, 同比减少 30,351.25 万元,

减少 2.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36.56 万元、事业收入 1,230,143.68 万元、其他收入 54,412.7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4,758.5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6,548.19 万元，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27.0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 1,418,77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3,037.83 万元），同比增加 28,988.03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年，2022 年国内的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医院总体上正常运营，医院整体收入有所下降，防控疫情增加的成本也使得医疗成本略有增加，为保障全省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提升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医院自有资金医疗成本有所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72,025.8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规模较大的单位为省中医院和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占总额 70.8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组织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对专项资金进行现场评价，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我局较好的实现了年度总目标和各专项资金既定目标，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基本完成中医药强省阶段性目标，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经综合分析，2022 年省中医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0.47 分，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0.47	90.47%
一、履职效能	50	46.11	92.22%
(一) 整体效能	25	23.98	95.92%
(二) 专项效能	25	22.13	88.52%
二、管理效率	50	44.36	88.72%
(一) 预算编制	5	5	100.00%
(二) 预算执行	4	3.92	98.00%
(三) 信息公开	3	3	100.00%
(四) 绩效管理	15	14	93.33%
(五) 采购管理	10	7	70.00%
(六) 资产管理	10	8.9	89.00%
(七) 运行成本	3	2.54	84.67%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2年我局完成了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完成。

一是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力控疫情、防风险、保稳定。

面对我省多轮本土聚集性疫情，建立省、市、区“三级协同”，名医、名方、名药“三名救治”，面向感染者、重点人群、普通群众“三线作战”的“三个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构建覆盖预防、治疗、康复的防治闭环。高标准推进中医医院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织密扎牢中医药系统防控网。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认真落实“二十条”和“新十条”优化措施，推动发热门诊、重症救治、线上诊疗等中医医疗资源“三扩容”，筑牢预防、救治、

康复、调养“四防线”，优化中药饮片储备、居家用药指导、院内制剂调剂、重症救治设备供给、基层人员中医药防治新冠技能培训“五保障”措施，提升中医医院诊疗救治能力，全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实现“保健康、防重症”贡献中医药力量。

二是重点落实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省财政单列 1 亿元实施“岭南中医药现代化专项”，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在建设申报、资金配套和人员编制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中医药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迅速落地。

三是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现有 1 家“辅导类”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单位，2 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12 家中医医院进入 2021 年度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前 100 名，大湾区高水平中医医院群初具规模。省部共建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一批工作站完成立项，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 项。成立中医药、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等多个粤港澳专业联盟，建立中医药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大力推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中药产业实现规模、效益双提升。粤产中药颗粒剂产品远销美、澳等 23 个国家和地区。“粤特快”青蒿素派啞片已取得 40 个国家的专利保护，在 20 多个国家上市销售。

四是稳步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成立了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广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规划部署创新“四个机制”、建设“五大高地”等重点改革任务，遴选广州等 11 个地市开展“小切口”、“大变化”改革试点。相关部门印发《广东省林草中药材产业发展指南》《广东省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等政策文件，出台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等配套措施。全省统一的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分值库已经建立，169 种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和 56 个中医日间治疗病种在全省推广；在基层服务满 10 年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有效落实；港澳已上市的传统外用中成药内地注册机制基本形成，中医药综合改革开局良好。

五是全面推进新一轮中医药强省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3 家综合医院入选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5 家妇幼保健院获批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新增 2 家三甲中医医院，7 家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中医药人才培养推出新举措**。贯彻落实国家 4 部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启动首批 4 家省级高水平中医药大学建设。联合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在中医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中突出中医药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评选出第五届省名中医 80 名，23 人被纳入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项目。**科技创新增添新力量**。新增 1 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 2 个国家中医药创新团队。横琴中医药广东实验室、2 家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正在筹建。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抗疫方剂“扶正解毒方”“健儿解毒方”成功转让。**中医药交流合作再现新成果**。成功举办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和第八届中医科学大会。8 种港澳传统外用中成药获批在省内注册上市。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医药注册企业达到 233 家，共完成 19 款中成药产品的国际注册。

1.整体效能

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98 分。其中：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对照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指标申报预期值，按照年度工作总结、各类评价报告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20 项，完成情况较为良好，总完成率为 95%，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9.5 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自评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 以上的具体原因
中医床位数	增加	增加	
驻点帮扶人数	1 人	2 人	
国家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数量	4 个	4 个	
医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0	≥5000	
5 家省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平台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数	20 个	20 个	
成功创二甲	1 家	1 家	
名医名家对口带教（人）	200	200 人	
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	1 个	1 个	
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个数	2 个	3 个	
国家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达标率	100%	100%	
中医治未病科技水平	提升	提升	
项目建设合格率	≥85%	≥80%	
人才培养培训合格率	≥90%	91.40%	
中医治未病科技水平	提升	提升	
主体结构施工建设进度	达到预期进度	达到预期进度	
对口带教	与工作计划	与工作计划	

	相符	相符	
基建项目	与预期相符	与预期相符	
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	拿到项目施工许可证	-	<p>原因：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取得立项批复后，根据文件精神，与建设管理单位南沙区建设中心就建设管理内容及界面进行了多次沟通，双方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订建设协议。同时因项目可研尚未能顺利批复，设计招标未能按计划启动，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无法按预期完成。</p> <p>改进措施：下一阶段将督促并协助医院加强与省发改委沟通，促进项目可研尽快批复；加强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协调，加快项目设计及施工推进。</p>
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对照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指标申报预期值，按照年度工作总结、各类评

价报告等，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 9 项，完成情况良好，总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10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自评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 以上的具体原因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中医药文化传播覆盖面	更为广泛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总数 (家)	≥23000	≥23000	
中医类别医师总量增长	≥2000	≥2000	
重大事故发生情况	无	无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中医药科研能力	提高	提高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就医患者满意度	≥85%	≥9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4.48 分。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2.13 分。其中：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19 分。2022 年共四项政策

任务，共计 992 个建设项目。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对所有项目包括省本级专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开展并完成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其中：任务一：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完成率为 100%，7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包括已完成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提升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情况，促进医疗业务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任务二：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绩效完成率为 93.7%，任务三：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绩效完成率为 92.33%，任务四：中央补助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绩效完成率为 97.75%，总完成率为 95.95%。

2022 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政策任务名称	一级项目类别(个)	项目数	产出预期值	产出实现值	产出实现率(100%)	效益预期值	效益实现值	效益实现率(100%)
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2							
	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1	7	7	100	4	4	100
	2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广东省中医院)	1	7	7	100	4	4	100
2	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5							
	1	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广东省中医院 800)	1	2	2	100	2	2	100
	2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	20	140	118	84.29	40	35	87.50

	3	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 (东莞市虎门中医院)	1	1	1	100	4	4	100
	4	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	100	800	673	84.13	200	162	81
	5	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 (广东省中医院600万)	1	7	7	100	3	3	100
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4							
	1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5	15	13	86.67	15	15	100
	2	市县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潮南区中医医院)	1	5	4	80	2	1	50
	3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5	25	22	88	15	15	100
	4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同2021年)	4	24	18	75	12	9	75
	5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6	42	31	73.81	12	10	83.33
	6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同2021年)	6	18	10	55.56	12	11	91.67
	7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100)	1	7	6	85.71	3	3	100
	8	乡村振兴定点帮扶	2	2	2	100	4	4	100
	9	中医药对口帮扶	1	4	4	100	2	2	100
	10	中医药科研项目							
		10.1 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项目	3						

		10.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建设项目	2						
		10.3 广东省中医药特色技术与方药筛选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1						
		10.4 面上项目	477						
		10.5 专项研究与指令性课题	38						
	11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11.1 中医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项目	1	9	9	100	2	2	100
		11.2 县区级中医临床骨干培训	1	9	9	100	2	2	100
		11.3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15	135	135	100	30	28	93.33
	12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12.1 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	56	280	247	88.21	112	104	92.86
		12.2 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40	160	153	95.63	80	78	97.50
		12.3 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33	165	155	93.94	66	60	90.91
	13	中医药文化宣传	1		完成	100		完成	100
	14	2022 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14.1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视频网络核心平台建设	1	2	2	100	2	2	100
		14.2 绩效评价系统信息化运营运维服务	1	2	2	100	2	2	100

		14.3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	1	5	5	100	7	7	100
		14.4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	1	5	5	100	2	1	50
		14.5 住院医师(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	1	3	3	100	3	3	100
		14.6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经费	1	4	4	100	3	3	100
		局机关	1		完成	100		完成	100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21 个	21 个
	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建设数量	≥1 个	2 支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	≥821 人	1,331 人
	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数量	≥34 个	34 个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9 个	19 个
	中医药监督执法典型案例个数	≥3 个	3 个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	≥13 个	14 个
	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	≥15 个	15 个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2 个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48 个	60 个
	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数量	≥2 个	4 个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7 个	7 个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中医药多学科研究能力建设数量	≥6 个	7 个
	升级优化省级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开展 2021 年度中央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	≥1 个	1 个
支持省属中医医院发展建设数量	≥3 个	3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地市数量	≥3 个	3 个
	中药质量保障	≥1 个	1 个
	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91.40%
	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80%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8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得到一定提高	得到一定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社会认可度提高	传播覆盖面扩大,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传播覆盖面扩大,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中医药应急救治、疫病防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患者满意度	≥85%	≥85%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90%

专项资金绩效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原怀集县中医院医共同体成员单位由怀集县人民医院全面接管。没有了医共同体成员单位, 专项资金使用未能按照原先资金使用方案及计划实

施，导致专项资金未及时完成支出，直到 2023 年 3 月，怀集县中医医疗联合体成立，项目才得以进行。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继承人所在单位因抗击新冠疫情工作需要，不能及时安排继承人到带教单位完成跟师任务，导致个别跟师任务未能按时完成。受疫情影响导致个别培训班未能在当年按计划开展。

专项资金绩效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来年规划，加快计划实施进度，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二是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既定的师承教学任务，进一步明确师承教学目标和要求，完善教学计划，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三是以会议、通知等形式加强宣传，强化预算执行责任意识；四是各地市卫健局、继承人所在单位大力支持继承人跟师学习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提高该项目的重视程度，确保继承人能有时间按时完成学习和培训，督促导师承学员制定跟师学习计划，并按时保质完成。

（2）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2.9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其中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项目入库率自评得分 2 分，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自评得分 2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2022 年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

上二级项目。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2 分。其中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预算编制约束性自评得分 0.98 分，资金下达合规性自评得分 0.94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中并未对主管部门的制度、主管责任、核算支出的合规性等相关方面提出问题；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出台并印发了《省中医药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在 2020 年修订《广东省中医药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2020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其中对各类收入、支出、票据、现金及银行存款、专项结余资金以及内审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章节条例。

3.预算公开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部门预算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其中包含部门预算项目及其他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和绩效申报表等；同时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并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上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等，

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4.绩效管理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其中：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以综合制度的形式出台了《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本级和下属单位的资金使用的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并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运行监控、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形成专门的管理条例；同时，在办法中明确了不同层级的部门分工及对应权责的要求；省财政厅会同我局出台了《广东省省级中医药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包括“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医药服务能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对绩效申报、管理、评价和结果运用形成专门的章节条例，同时明确了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管理责任制，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管理单位的均有明确的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同时，我局对部门内各处室的职能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并形成制度依据，在省中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版面进行公开。

(2) 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采取多项措施对监控预警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进行整改和运用，

包括定期查看国库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反馈给相关资金使用单位，限时完成挂接工作；对省财政厅《2020-2022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处室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建议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工作，并形成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出台了《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中医药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中分别明确了本级和下属单位的资金使用的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并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运行监控、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形成专门的管理条例，以及不同层级的部门分工及对应权责的要求；同时还包括“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医药服务能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对绩效申报、管理、评价和结果运用形成专门的章节条例。并且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在部门预算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上均把资金的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6分。

5.采购管理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7分，其中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0.5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自评得分 1.5 分，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分 0 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1 分，我局已制定出台了《广东省中医药局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广东省中医药局实施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其中对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管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得分 1 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备案公开工作，详见《2022 年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合同目录》清单。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显示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29934.56 万元，部门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07.48 万元。

6.资产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9 分，其中：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对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中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置的标准，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16,278.90 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 1.12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除以在职人员年末实有数），符合上级文件规定配置标准；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 93 辆，无越野

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净值 0 万元），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净值 0 万元），符合上级文件规定配置标准；其中办公设备配置参照《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并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内部审批控制、处置收入上缴国库等工作。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共 865,100.89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缴本级国库 865,100.89 元，无应交未交收入。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按要求委托第三方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出具了《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分析报告》，部门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物卡跟踪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原则。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0.9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为加强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的国有资产管理内控体系，落实责任到人制，2016 年出台印发了《广东省中医药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出

台了《省中医药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在 2022 年度中的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2 分。

7.运行成本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4 分，其中：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2）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54 分。根据《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对比《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变化对比标准》，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总自评分为 7.7 分。其中，“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自评得分为 4 分，“运行成本变化”自评得分为 0.7 分，“其他支出合理性”自评得分为 3 分，其中：

能耗支出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办公场所由机关事务局统一安排粤财大厦办公区，按统一标准缴纳物业费、水电费。无独立房产，故产权面积为 0。行政支出 0.4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业务活动支出 0.7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 1.0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3.9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比如个别项目因疫情等原因资金暂未支出，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低于 30%）等，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部分项目可行性论证较笼统或部分项目未细化实施方案，跨年度项目缺少明确的时间节点计划。本次专项资金评价中，发现多个二级项目因为工作内容的特点，不可能在当年完成，如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中医药科研项目、市县中医院发展建设等二级项目。但项目单位未结合自身及项目特点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缺少明确的、可执行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资金用于名医工作室功能区域建设和条件改善、开展中医药专家研究型继承工作、进行临床资料的整理分析、培养中医临床、科研人才，对于不同的资金使用方向，各自在什么节点完成，缺少明确的规定。

（3）采购管理特别是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的管理与财政部门要求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采购合同未及时备案。

2.改进措施

1.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管理，完善每季度进行资金支出情况通报制度，我局各业务处室具体二级项目经办人，各地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自己的监督管理职能，密切关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形成常态化督导管理工作，提高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二是加强部分二级项目的前期论证和后期考核工作，要求各处室加强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尤其是加强设备类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保证设备使用符合预期效果，通过邀请专家集中培训，更加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目标。对于不能当年度完成的项目，也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可以考核的工作节点和时间节点，以便对项目执行开展监督、考核。

2.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建设，做到动态监控资金的下达、使用及任务开展情况；深入推进绩效四挂钩政策的落实。

3.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一是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提升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水平，相关制度机制要遵循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和要求，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症下药，举一反三；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支出计划、支出明细的合规性、合理性，促进管理、提升效益；三是引入第三方评价，督促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4.提高采购管理水平，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针对评价报告中指出的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我局认真进行了分类整理，分为局领导层面重点解决的问题和机关处室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共性问题，不断完善资金及项目管理，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已完成 2020-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整改和上报工作。